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建设名称：榆阳区 2025 年计划外增补项目病险坝除险加固工  
程勘察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乙 方：陕西省若之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2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省若之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阳区 2025 年计划外增补项目病险坝除险加固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榆林市榆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水利水保工程等有关现行技术标准；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成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榆阳区 2025 年计划外增补项目病险坝除险加固工程勘测设计

4.2 **设计内容：** 完成标段内：1.榆阳区高粱峁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2.榆阳区羊路沟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3.榆阳区康注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4.榆阳区红岭沟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5.榆阳区阳山沟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6.榆阳区沙沟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7.榆阳区窑沟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8.榆阳区胡家后沟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9.榆阳区王崖沟 2 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10.榆阳区佛殿沟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11.榆阳区常楼沟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12.榆阳区大沟 2 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13.榆阳区南沟大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14.榆阳区慕渠沟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15.榆阳区刘占峁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16.榆阳区桐条沟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17.榆阳区冯湾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共计 17 个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包括地形测量、工程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编制、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等。

4.3 **项目负责人：** 何立海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5.1 文件名称：榆阳区 2025 年计划外增补项目病险坝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5.2 文件份数：1 份

5.3 内容要求：符合相应规范及有关的文件、通知精神要求，提交资料。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纸质设计文件：6 套

6.2 文件交付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6.3 文件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后 30 日内完成。

##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按《榆阳区 2025 年计划外增补项目病险坝除险加固工程、老旧坝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榆阳区 2025 年计划外增补项目病险坝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结果，中标合同价为6688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所签订的设计工作完成并通过审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与工程建设进度完成支付。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付款延误，本工程属政府下达资金项目，在进度付款中涉及资金转拨环节较多，乙方应理解与支持政府资金延迟拨付的可能性，并有自行应对措施，不能因未按期支付，而延误服务或作为向甲方索赔的理由。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十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按合同约定的阶段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设计费。

###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不到位、深度达不到甲方要求等问题，乙方负责修改、补充、变更等，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标准完成。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无条件配合甲方予以整改，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乙方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或设计失误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专人随叫随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参加工程验收。

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三条 违约、保密责任**

1.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乙方合同价5%的违约金。

2.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甲方还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勘察设计费的2%。

4.甲方违约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5.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按合同约定的阶段设计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7.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应当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 2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02 月 06 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乙方：陕西省若之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龙山路与长庆路十字向西 300m

电话：180980993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榆林炼油厂支行

账号：61050169755500000313

签订日期：2026 年 02 月 06 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5 年计划外增补项目病险坝除险加固工程、老旧坝提升改造  
工程勘察设计采购

标段名称：榆阳区 2025 年计划外增补项目病险坝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采购单位：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陕西省若之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3 日上午 11:30 时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室 4 进行的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大会中，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等程序，确定陕西省若之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668800.00 元）

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发具中标通知书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4 日。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 3、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公示合同。
- 4、本中标通知书为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中标单位各持一份。
- 5、推进营商环境，贷款信息详见本通知书背面。

陕西诚振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4 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